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3-3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牡丹江路288号双汇总部大楼一层报告厅。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31日15:30。

(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82人,代表股份2,564,659,5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0234%。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3人,代表股份2,437,615,4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3565%。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69人,代表股份127,044,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669%。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73人,代表股份127,332,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5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1.00《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564,642,100股,反对17,250股,弃权2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315,4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3%,反对17,2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满、靳明明、郭旭。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3-041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3年8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的8,791,800股股份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5,374,010股变更为536,582,21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545,374,010元变更为人民币536,582,210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天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3-077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27,834,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737%。其中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762,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160,072,3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30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与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2人,代表股份14,71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人,代表股份14,717,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76%。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万晓芬律师、熊志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427,83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4,717,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万晓芬律师、熊志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四、备查文件

1、《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49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45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4月28日、5月16日、5月19日、5月20日、5月24日、6月1日、6月22日、7月4日、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另,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发布的《202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39)),故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需按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发布《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0),将回购价格上限由11.45元/股调整为11.28元/股。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8,8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8198%,最高成交价8.44元/股,最低成交价7.3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84,978,01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5月23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468,15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67,038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监局、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年度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冷兆武先生,董事会秘书祁艳芳女士和财务总监唐敏女士。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9月7日(周四)14:00-16:30。届时公司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中报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问题征集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285 证券简称:鸿日达 公告编号:2023-060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宋树健先生的辞职报告。宋树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树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宋树健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合规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宋树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

特此公告。

鸿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301191 证券简称:菲菱科思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冰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胡冰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胡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3-099 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于2023年7月1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号)。

鉴于公司已于近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等进行了同步更新。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9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3-018、2023-020、2023-039号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二级市场购买的,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六个月内每月公告一次购买股票的时间、方式、数量、价格等具体情况。现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银行账户的开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公司股票。

2、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以新的要求为准。

公司实施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68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以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TCL家用电器(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家电")100%的股权。

2、公司、合肥家电以及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尚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3、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存在未能通过该等决策、审批程序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为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TCL家电")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妥善解决相关潜在同业竞争并推动业务整合,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TCL实业全资子公司合肥家电100%股权。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日、2023年8月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2023-03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法律尽调、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

三、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收购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及TCL实业必要的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相关信息,公司将于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张治宇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远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乔敏洋女士、董事兼财务负责人陈粮先生、独立董事赵仁英女士及保荐代表人张勇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7日(星期四)15: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本公司将在本次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5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1日,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北新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2023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对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批复》(师国资发〔2023〕18号),同意北新路桥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根据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或"公司")重整计划(草案),金一文化将在本次重整中剥离亏损业务,处置低效资产,仅保留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两个主体。预计在公司重整减轻历史包袱、优化业务结构后,公司业务将达到良性循环,力争将金一文化重新打造成为经营稳健、运营规范、业绩优良的上市公司。

(一)持续优化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完善修订《公司章程》《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改善公司的治理体系。

公司管理层还将定期开展经济和金融政策、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信息披露规范和要求、企业内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通过自查自纠、审计监督等多种手段,规范企业运营和信息披露管理,切实保障公司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二)剥离低效资产,优化产业结构

金一文化待处置资产构成情况复杂,短期内处置难度较大,为了实现资产价值最大化,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同时实现上市公司低效资产出清,将通过设立有限合伙承接的方式,实现剥离资产的清理、确权和处置等工作。后续由有限合伙企业对剥离资产予以处置。

剥离资产包括金一文化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对子公司的应收账款等。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合伙企业所涉及资产价值咨询项目咨询报告》(中联评咨字[2023]第3102号),剥离资产类型及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清算价值
应收账款	5,958.73	10,811.62
预付账款	163,944.17	53,885.92
其他应收款	109,351.73	110,669.44
应收股利	5,000.00	3,535.50
存货	59.93	55.52
股权投资	112,027.45	9,492.29
其他权益工具	639.74	447.82
无形资产	22.75	–
合计	397,004.50	188,898.11

(三)提高经营效益、择机注入资产

金一文化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流程,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和经营率。一是严格划分财务审批权限,强化财务审批流程,加强资金审批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资金使用行为;二是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内部会计稽核制度,保障内部控制质量,把好审批流程。通过多项减负措施,将有效降低上市公司的运营成本,恢复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在全面化解债务危机、剥离低效资产的基础上,公司将根据企业经营需求和实际条件,在充分论证且各方面条件成熟的基础上,收购资产状况较好、回报收益较高的优质资产,以改善金一文化资产负债情况,提高企业整体盈利水平,进一步增强金一文化的盈利能力。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3-0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8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3-060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兴达"或"公司")下属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电子")、赣州市展宏新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展宏新材")及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简称"南昌精密")自2023年7月4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6,901,805.81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2.2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目前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现将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补助主体	收到日期	项目名称	形式	金额(元)	补助类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赣州电子	2023.7.6	市本级2022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赣州电子	2023.8.3	2022年二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现金	514,6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2】177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3.7.6	市本级2022年度工业企业电价补贴	现金	57,640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府字【2019】108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3.8.3	2022年二季度外贸进出口奖励	现金	65,700	与收益相关	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	赣经开办字【2022】177号	是	否
展宏新材	2023.8.4	稳岗补贴	现金	63,865.81	与收益相关	赣州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赣人社字【2017】399号	是	否
南昌精密	2023.8.30	装修补贴	现金	56,000,000	与资产相关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化组团规划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招商引资政策	是	否
合计				56,901,805.81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收到的5,600万元装修补助款项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上述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18万元将对应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5,6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90.18万元,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3-03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0,000,000	2.87%	1.85%	否	否	2023-8-3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50,000,000	2.87%	1.85%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654,000,000	704,000,000	40.45%	26.0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654,000,000	704,000,000	40.45%	26.0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8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联席董事长黄泽伟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4,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黄泽伟	否	4,350,000	18.83%	0.95%	2023-04-07	2023-08-30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4,350,000	18.83%	0.95%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泽伟先生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